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汕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427号

关于调整汕尾职业技术学院B区学生 住宿费标准的复函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关于申请调整B区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函》(汕职院函〔2018〕4号)收悉。

根据原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》(粤价〔2018〕150号)和《关于改革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高等院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核定方式的通知》(粤价〔2004〕128号)规定,鉴于你院为改善学生住宿条件,在学院B区学生宿舍安装空调,满足了学生及学生家长要求。参照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公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技工院校学生公寓(宿舍)住宿费及有关情况调查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1677号),经研究,现就汕尾职业技术学院B区学生宿舍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:

一、自2018年秋季起你院B区加装空调的学生宿舍的住宿

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年 700 元。

二、上述住宿费标准已包含应向每生每月免费供应 5 立方米水和 10 千瓦时电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，接受社会 and 价格等部门的监督。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8月31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。